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下午收到贵部《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82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根据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70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亿元，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金额合计39.71亿元。

（1）请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回复：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各项费用等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投资。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晋商银行、渤海银行及大连银行的保证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除银行保证金外不存在其它受限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回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的情况。

（3）请说明年末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存贷双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6,124,996股，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募集资金10.89亿元。公司主营煤焦行业，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是资金支付的重要方式之一，报告期公司与部分银行通过银承敞口的方式合作融资，公司按规定比例存放保证金，剩余部分由银行提供资金敞口。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83亿元，对应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余额增加。以上两因素导致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②公司近三年有息负债余额变动较小。报告期是公司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建设年度，公司资金缺口较大。本年度公司获得项目贷款9亿元，导致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余额较高。

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和同行业公司货币资金、有息负债占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美锦能源	山西焦化	开滦股份	陕西黑猫
货币资金与总资产比	10.94%	19.89%	26.49%	11.94%
有息负债与总资产比	15.69%	14.63%	27.66%	18.39%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存贷双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4）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贷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年限	用途
美锦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50,000.00	120,000.00	3年	主要用于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汾西太岳	中国工商银行清徐支行	100,000.00	20,250.00	8年	用于置换存量融资、日常经营以及支付工程尾款
华盛化工	晋商银行平阳路支行	90,000.00	90,000.00	5年	支付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用款
锦富煤业	中国建设银行清徐支行	56,500.00	28,339.00	10年	锦富煤矿项目建设
飞驰汽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支行	30,000.00	30,000.00	1年	采购新能源汽车生产原材料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美锦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桐园支行	25,000.00	25,000.00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小 计		451,500.00	313,589.00		

上表可见，公司贷款主要是长期借款，以项目贷款为主，流动资金贷款为辅。报告期末公司现金余额较高，但公司经营性资金还是存在缺口，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20亿元属于受限资金。

②报告期公司处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关键时期，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项目累计支出47亿元。该项目固定资产计划投资7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项目贷款、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近20亿元，项目建设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故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显示较高，但剔除保证金后可用资金余额还是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存在融资需求。

（5）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1）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下简称“开户清单”），对各被审计单位账面账户情况与开户清单逐项核对，关注银行账户用途，询问报告期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2）获取公司银行账户2020年全年流水，并对发生大额业务与日记账进行了双向逐笔核对，并检查原始凭证后附的相关单据是否齐全等；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信用报告”），我们针对信用报告中所列示信息包括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主要组成人员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已结清信贷、未结清信贷、是否抵押及质押等主要情况与被审计单位逐项核对；

4）获取借款及担保合同，检查债务到期时间，并了解还款来源，评估公司偿债能力；

5）银行函证情况：我们针对美锦能源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银行函证根据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银行协会制定的《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格式要求编制了银行询证函。

银行询证函采取部分跟函及邮寄方式进行，对于跟函部分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实施函证程序，现场拍照并与银行办理人员填写跟函记录留存；对于快递部分函证由审计人员通过顺丰大客户系统直接下单寄送以保证函证的独立性，并对收发快递单据扫描留存。

银行存款函证金额7.59亿元，发函占比100%；其他货币资金函证金额20.10亿元，发函占比100%。货币资金各单位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回函金额	比例
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7.02		1,947.02	1,947.02	100%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100,151.47		1,098,984.17	1,098,984.17	100%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3,049,547.24		23,049,547.24	23,049,547.24	100%
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52,872.03	2,541,406.95	2,694,278.98	2,694,278.98	100%
交城钢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841.95		445,841.95	445,841.95	100%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135.42		55,135.42	55,135.42	10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2,722,481.41	1,963,138,106.52	2,465,860,587.93	2,465,860,587.93	100%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93,086.59		93,086.59	93,086.59	100%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1,444,902.87		1,444,902.87	1,444,902.87	100%
山西美锦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72,017.04		3,072,017.04	3,072,017.04	100%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26,386,562.71	40,008,914.54	66,395,477.25	66,395,477.25	100%
山西美锦集团东宁煤业有限公司	74,630,679.43		74,630,679.43	74,630,679.43	100%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9,981.75		3,449,981.75	3,449,981.75	100%
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164,460.07		164,460.07	164,460.07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英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12.77		13,712.77	13,712.77	100%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336,162.52		336,162.52	336,162.52	100%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93,828.20		16,493,828.20	16,493,828.20	100%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524.93		310,524.93	310,524.93	100%
山西美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43,197.86		43,197.86	43,197.86	100%
山西万隆基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8,994.02		1,958,994.02	1,958,994.02	100%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4,111,133.84		4,111,133.84	4,111,133.84	100%
云浮锦鸿氢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26.11		16,626.11	16,626.11	100%
美锦嘉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35,531.45	4,414,992.50	6,550,523.95	6,550,523.95	100%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564,963.14		22,564,963.14	22,564,963.14	100%
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164,754.75		15,164,754.75	15,164,754.75	100%
广州市飞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483.78		24,483.78	24,483.78	100%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72,602.80		272,602.80	272,602.80	100%
山西美锦煤层气有限公司	61,985.17		61,985.17	61,985.17	100%
广东美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963.43		11,963.43	11,963.43	100%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340,412.25		27,340,412.25	27,340,412.25	100%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445,379.59		22,445,379.59	22,445,379.59	100%
山西炭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961.47		32,961.47	32,961.47	100%
山西美锦华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424.06		70,424.06	70,424.06	100%
北京美锦佳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146.33		26,146.33	26,146.33	100%
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2.38		92.38	92.38	100%
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91.30		19,491.30	19,491.30	100%
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5,276.99		2,655,276.99	2,655,276.99	100%
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691.56		227,691.56	227,691.56	100%
兴县万隆基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佛山市锦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3,865,231.11		3,865,231.11	3,865,231.11	100%
北京中氢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232,861.24		1,232,861.24	1,232,861.24	100%
北京中氢环宇氢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70,876.96		670,876.96	670,876.96	100%
北京中氢京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108.63		153,108.63	153,108.63	100%
合计	759,030,096.64	2,010,103,420.51	2,769,132,339.85	2,769,132,339.85	100%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完整准确。

（6）请补充披露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说明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实际保证金比例与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一致，根据保证金余额及约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与保证金余额匹配。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保证金期末余额（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亿元）	约定保证金比例	实际保证金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	6.1	6.1	100%	100%
洛阳银行营业部	5.1	6	首次存入50%，出票3个月后每月存入3000万	8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3	3	100%	1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风街支行	2	4	50%	5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1.5	3	50%	50%
洛阳银行营业部	1.5	1.5	1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0.4	0.4	100%	1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桃园路支行	0.4	0.4	100%	100%
合计	20	24.4		

上表可见，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比例的为13亿元，100%保证金比例的为11.4亿元。公司属于煤焦行业，一方面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按规定比例保存放保证金，敞口采取分次或一次性方式补足。另一方面依据行业惯例，对于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公司选择100%保证金比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同时保证金还可以享受定期存款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实际保证金比例与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一致，根据保证金余额及约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与保证金余额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为19.33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25.31亿元。其中，对美锦钢铁销售金额和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6.23亿元和12.47亿元，对名阳集团和氢裕客运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75亿元和1.19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3,293.24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3,141.69万元。

（1）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公司报告期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2020年下半年，受国内焦炭行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影响，焦炭供应端市场偏紧，同时下游钢铁企业开工率逐步提高，焦炭库存较低，需求旺盛。受此影响，焦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积极组织生产销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同期涨幅较大。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包含关联方山西美锦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的12.47亿元，已全部收回，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对美锦钢铁的应收款为0.33亿元。截止回函日，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形。同时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资金依据政府补贴政策开始逐步到位，2021年1-5月收到0.3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的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1年收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1年收回当期款项金额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24,728.36	124,728.36	66,688.41
应收补贴资金	47,595.88	3,178.70	0.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262.95	23,262.95	310,404.54
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	17,543.97	6,048.94	0.00
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1,911.38	11,269.97	0.00
合计	225,042.55	168,488.92	377,092.95

单位：万元

（2）请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美锦钢铁结算周期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公司与美锦钢铁交易产品种类较多，其中焦炭、原煤、煤气等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关联交易价格均由当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美锦钢铁发生交易额16.23亿元，应收账款余额12.47亿元，是经营性的往来，回款周期较上年略长，主要是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建材市场效益下降。。截至2021年5月31日，2020年末美锦钢铁应收账款余额均已收回，公司对美锦钢铁的应收款为0.33亿元。截止到回函日，美锦钢铁的结算周期45天，与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优质稳定的直接客户签订合同时未约定具体的信用期限。河钢集团和美锦钢铁均为大型钢铁企业，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与公司长期保持着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与其的合同中并未约定明确的信用期限和付款周期，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付款期，但公司会积极进行货款催收。公司给予关联方的信用期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对关联方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请说明名阳集团、氢裕客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与你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等情况，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1）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302室之一
主营业务	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销售、信息科技服务、安保服务，下辖子公司7家，员工超过2000人，服务广东省内500多家事业单位，年营业收入近10亿元，先后荣获50余项国家专利证书和专项荣誉

②交易情况介绍

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阳集团”）是飞驰汽车的特许经销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名阳集团作为经销商与飞驰汽车陆续签订《汽车购销合同》，向飞驰汽车采购新能源车辆并销售给终端客户。飞驰汽车通过该种模式共计销售新能源客车256辆，其中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156辆，纯电动城市客车100辆，销售金额合计2.98亿元。2020年12月31日因该笔业务形成应收账款1.75亿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回款0.6亿元。在飞驰汽车、名阳集团及终端客户签约时，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自车辆交付之日起，1.5年等额免息分期付款；2、终端客户办理贷款放款后五个工作日付款；3、车辆投入运营之日起支付车款；4、支付购车款（不含补贴），补贴由飞驰汽车申报取得。按不同的车辆价款支付方式，飞驰汽车将陆续收到车辆尾款。

按照双方签订的《汽车购销合同》约定，飞驰汽车将车辆送达名阳集团指定的交付地点，经其验收合格并出具签收单后，飞驰汽车确认收入，飞驰汽车履行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并在名阳集团取得车辆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交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双方交易建立在合理定价和飞驰汽车市场推广需求基础上，具备商业实质。

2）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123号高明汽车客运站1号楼北区二楼209室
主营业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计12,81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437万元，流动资产3,354万元，负债总计9,9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902万元，应付账款9,863万元，所有者权益2,911万元；第一季度收入475万元，成本603万元，税金及附加54万元，利润总额-198.5万元。

②交易情况介绍

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于2020年11月20日向飞驰汽车采购车辆共计60辆，其中车型为“8-9米FSQ6860FCEVG3燃料电池城市客车”50辆，车型为“10-11米FSQ6111FCEVG燃料电池城市客车”10辆，金额合计1.19亿元，2020年12月31日因该笔业务形成应收账款1.19亿元，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已回款1.13亿元。根据合同约定，氢裕客运在飞驰汽车交付车辆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车款的95%，数据传送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于佛山市交通局运行监测中心确认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质量服务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于交车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飞驰汽车将整车移交氢裕客运，经其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后飞驰汽车确认收入，其交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业务往来根据合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

（4）请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①公司环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外，公司基于其风险特征将其按客商的账龄组合进行划分。对于3年以上应收账款统一按30%计提环账，原因是公司对3年以上具有高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环账，其余应收账款风险相当。经比对其它集优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环账计提充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见下表）：

项目	美锦能源	开滦股份	陕西黑猫	宝泰隆
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原因	应收补贴资金根据里程阶段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其他单项计提环账原因是可收回性较低	涉及诉讼、与客户存在纠纷，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	涉及多项诉讼	
1、单项金额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应收补贴资金环账计提比例（%）	3.83			
（2）其他（%）	100.00	88.33	100.00	-
2、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比例（%）	1.57	2.22	0.58	2.07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0.49	0.68
1-2年（含2年）	5.00	5.00	12.27	12.55
2-3年（含3年）	10.00	30.00	-	38.97
3-4年（含4年）	30.00	50.00	-	42.70
4-5年（含5年）	30.00	80.00	-	82.43
5年以上	30.00	100.00	-	100.00
3、综合计提环账准备比例（%）	2.22	4.21	9.95	2.07

②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共计5.45亿元，主要是应收补贴资金，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及佛山市、深圳市当地补贴等文件，精神，按销售新能源汽车收入计提的应收政府补贴资金。针对应收补贴资金的环账准备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及前瞻性因素，对销售的每辆车截止2020年12月末的行驶里程进行了汇总并通过建立模型计提了环账准备，过程如下：

1）通过“国家监管平台安全监管服务系统”中下载所有车辆的行驶里程信息；

2）考虑前瞻性因素，分类汇总截止2020年12月尚未行驶车辆信息、行驶1至5000公里的车辆信息、5001至10000公里的车辆信息、10001至15000公里的车辆信息、15001至20000公里的车辆信息、行驶里程超过20000公里的车辆信息；

3）对于2020年12月销售的车辆，不适用里程阶段，采用统一计提比例；

4）根据每辆车行驶的不同里程的阶段情况，按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了相应的环账准备合计金额1,822万元，综合计提比例3.83%，和北汽福田综合计提比例2.54%、东风汽车综合计提比例2.72%相比较为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准则相关要求，对于应收补贴资金的环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5）请说明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上述应收账款产生原因，收回或转回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公司前期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环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或转回环账准备0.31亿元，其中应收补贴资金环账准备转回0.20亿元，因收回上年度款项而转回的环账准备0.06亿元，当期计提当期转回金额0.06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末，公司根据销售的每辆新能源汽车截止2020年12月末的行驶里程，通过模型计算出报告期末环账准备金额余额为0.18亿元，2018年-2019年销售的新能源车辆行驶里程在报告期内逐步超过20,000公里，报告期末环账准备金额大幅下降，故在本期转回环账准备0.20亿元。

②收回以前年度款项转回的环账准备0.06亿元；

③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要求，公司于每季度末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计提或转回环账准备，若季末应计提环账准备金额大于上季度末，则需要补提环账准备，反之则转回。报告期内按照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环账准备0.25亿元，并在当期转回0.06亿元。

综上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准则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环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是合理的，不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6）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计提比例为空白，请补充更正。

回复：组合计提环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更正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元）	环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9,984,148.90	19,699,841.49	1.00%
1-2年	82,462,630.57	4,123,131.53	5.00%
2-3年	35,409,792.37	3,540,979.24	10.00%
3年以上	18,870,002.75	5,661,000.83	30.00%
合计	2,106,726,574.59	33,024,953.09	1.57%

（7）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应收账款环账转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损益。

回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我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单项测试计提环账准备的类型主要分为：

判断该业务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不能收回，后续年度获取了新的证据表明在原判断时点，收回金额的影响因素已消除。该类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应收账款环账转回时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故转回时应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该业务与其他经济业务类型有显著区别，如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未来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未出现难以收回的情形，仅根据其经济业务的特殊性进行划分。在该类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应收账款环账转回时，并非具有特殊且偶发性特征（例如：北汽福田），故转回时应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属于与企业销售商品活动密切相关的情形。因此，应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在计提环账准备时考虑到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根据每辆车行驶的里程数量单独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环账转回金额0.2亿元，是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环账转回，将其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符合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报告期末质押比例为98.03%。

（1）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预警线、平仓线、质押比率等事项，并结合其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与控制权变更风险以及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2,253,405,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2,182,831,7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96.87%，占公司总股本51.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方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截至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质押比率	覆盖率
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86059,052.7	2016-12-28	9999-1-1	215,210.39	2016-12-28	2019-6-27	50%	305.91%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1-10	9999-1-1		2017-1-10	2019-7-9	50%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7-1-17	9999-1-1		2017-1-17	2019-7-16	50%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1924	2021-2-4	9999-1-1	62,800.00	2020-10-15	-	50%	267.07%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7774.36	2021-2-1	9999-1-1	13,415.55	2020-10-15	-	50%	443.32%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575,761.5	2021-2-24	9999-1-1	86,452.09	2020-10-15	-	-	182.07%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00	2021-5-18	9999-1-1	-	-	-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18000	-	-	-	-	-	-	-
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5-12-21	9999-1-1	12,500.00	2021-4-28	2022-4-26	50%	252.42%
					10,000.00	2021-4-28	2022-4-26	50%	
					5,000.00	2021-4-28	2022-4-26	50%	
					7,552.00	2020-8-5	2021-8-3	50%	
					5,500.00	2020-8-5	2021-8-3	50%	
					14,000.00	2020-8-5	2021-8-3	50%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0-12-14	9999-1-1	17,000.00	2020-12-30	2023-12-30	50%	225.00%
		3600	2021-1-7	9999-1-1	11,400.00	2021-1-8	2024-1-8	50%	241.58%
		2000	2021-1-7	9999-1-1	8,480.00	2021-1-11	2024-1-11	50%	180.42%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200	2020-7-2	9999-1-1	11,000.00	2020-7-2	2022-7-1	50%	222.55%
		8800	2020-7-7	9999-1-1	29,000.00	2020-7-7	2022-7-6	50%	232.14%
12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35	2021-2-4	9999-1-1	40,000.00	2021-2-22	2022-2-22	50%	293.57%
13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0-9-30	9999-1-1	20,000.00	2020-9-30	2026-9-30	50%	229.50%
合计		218383.1742			569,310.03				293.31%

注：覆盖率=截至2021年6月4日美锦能源20日均价×质押数量÷融资金额

美锦集团质押股份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主要系用于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贷款担保及营运资金周转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①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3,477.17	5,801,830.92	5,697,883.15
负债总额	3,211,405.25	3,051,698.64	3,175,594.77
净资产	2,912,071.92	2,750,132.28	2,522,288.38
资产负债率	52.44%	52.60%	55.73%
流动比率	1.05	1.40	1.43
速动比率	0.98	1.28	1.1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33,583.25	2,357,562.35	2,244,298.89
净利润	54,784.62	508,660.49	657,6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2.89	286,234.00	140,065.49

注：美锦集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美锦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最近三年，美锦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065.49万元、286,234.00万元和201,222.89万元，均呈现现金净流入。

2）各项偿债指标情况良好。最近三年，美锦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73%、52.60%和52.44%，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43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0.98、1.17和1.28，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各项偿债指标整体较为稳定。

3）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提供保障。美锦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美锦能源52.72%股份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其旗下拥有优质煤炭资源、钢铁和地产资产，美锦集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或通过股票减持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较强。

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58元/股，20日均价为7.65元/股，60日均价为7.92元/股，120日均价为7.50元/股，近期股价较为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亦不存在较大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按照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日均价、60日均价以及120日均价分别测算，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市值与其股份质押融资总额56.93亿元的覆盖率分别为290.63%、290.62%、303.53%及287.60%，整体覆盖率较高。

2）除持有美锦能源股份外，美锦集团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其旗下拥有优质煤矿、钢铁和地产资产，美锦集团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借款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票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变现，具有较强的变现偿债能力。鉴于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美锦集团已与某资产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合计约26.62亿元进行收购以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3）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较高，截至2021年5月31日，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3,405,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72%，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68%。所以，因上述股权质押风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